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店小字第1410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06 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- ア 陳巧姿
- 08 被 告 陳明得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13元,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其中新臺幣8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2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 擔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9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313元 20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 24 為判決。
- 25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2時09分許騎乘車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車),行經新北市新 店區民權路與北新路3段路口處,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間 隔之過失,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魏菱所有及駕駛之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。又B車經送 6,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8,048元(含工資10,500 元、塗裝12,048元、零件5,500元),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

理賠B車所有人魏菱,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48元,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 07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→按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,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。次按「變換車道時,應讓直行車先行,並注意安全距離」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,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江陵派出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 照片、B車車損照片可憑(見本院卷第47至71頁),並經本 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訛(見本院卷第76頁、第85至 86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,依法視同自認,故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自應就魏菱因本件事故所生 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 保險契約進行賠償,有昌德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 可憑(見司促卷第19頁、第31頁),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 第1項之規定,原告自得代位魏菱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,向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
07 08 09

11

12

10

1314

1516

18 19

17

2021

23

2425

26

2728

29

31

減少之價額;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;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,此觀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甚明。而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;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,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)。經查:

1.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8,048元(含工資10,500元、塗裝12,048元、零件5,500元),有B車車損照片、B車修復照片、昌德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稽(見司促卷第19至31頁、本院卷第53至55頁),故堪以認定。

- 2.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,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 算單位,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。B車為107年8月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,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(見本院卷第81 頁),於111年11月25日因本件事故受損,故自出廠至事故 時已使用4年4月,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資產折舊率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‰,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後之修復費用為765元(計算式詳附表),加上工資10,500 元、塗裝12,048元,共計23,313元。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 3,313元為必要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非可採。
- 四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

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;「遲延之債務,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」;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 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,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,又未約定利息,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而 07 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3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,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(見司促卷第64-1頁),則原告向被告 09 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 11 許。 12

- 13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本院並就 18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19 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。
- 23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 24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

-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28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29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30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黄亮瑄

04 附表

05 折舊時間 金額(單位均為新臺幣)

06 第1年折舊值 5,500×0.369=2,030
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,500-2,030=3,470

08 第2年折舊值 3,470×0.369=1,280
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,470-1,280=2,190

10 第3年折舊值 2,190×0.369=808
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,190-808=1,382

12 第4年折舊值 1,382×0.369=510
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,382-510=872

14 第5年折舊值 872×0.369×(4/12)=107
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72-107=765